（上接B093版）

附注：

1、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地址：		日期：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1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大华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7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该审计机构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滕忠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7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郑珊杉，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认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安医疗”）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6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年，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的优化管理团队，提升管理效率，经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核、批准，同意聘任王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内销售业务；提名丛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智能产品板块；提名孙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邬彤先生离任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未发现王湧先生、丛明先生、孙喆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工作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王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天津大学材料学院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策划部、电商事业部、国内业务事业部负责人。

王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丛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天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产品线主管，现任公司智能产品部总监。

丛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国际会计方向，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任资产财务部职员、副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中钢京唐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任资产财务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任资产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9月入职本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监。

孙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3:30-16:40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9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将通过互联网就公司发展战略、转型成果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毅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日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问询函件情况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或问询函，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序号	问询/关注函件	日期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1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37号）	2020年2月19日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以来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上述主体未来减持计划、但以入补偿能力、补偿保障措施、但以等划过程、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关注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20年2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2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6号）	2020年1月15日	对将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公允价值收益金额的确认、2019年度业绩预计的具体计算过程、对外投资的收回计划及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的情况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20年1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3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56 号）	2019 年 5 月 31 日	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9年6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4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53号)	2018年12月6日	对出售华来科技股权相关情况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2018年12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5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53号）	2018年12月6日	对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交易后续安排、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2018年12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6	天津证监局公司监管处《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津证监函[2018]170号）	2018 年 5 月 17 日	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2018年12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7	天津证监局公司监管处《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津证监函[2018]170号）	2018 年 5 月8日	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针对该问询函提及的问题逐一回复，并按时报送天津证监局。
8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28号）	2017年5月11日	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7年5月19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天津证监局公司监管处《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津证公司监字[2016]39号）	2016年12月15日	对BloomSky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本次转让BloomSky公司事项进行问询。	公司针对该问询函提及的问题逐一回复，并按时报送天津证监局。
9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14号）	2016年11月25日	对BloomSky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本次转让BloomSky公司44.36%股权的具体原因及筹划过程、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对公司2016年业绩的具体影响、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交易对手方的履行能力和付款能力、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2016年12月2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10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2号）	2016年6月28日	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6年7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11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70号）	2016年5月19日	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5年5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12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56号）	2015年5月4日	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5年5月9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13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73号）	2015年3月18日	对无法在预约披露日2015年3月24日披露2014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推进审计工作，并于201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

对于上述问询函和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均按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和关注函涉及事项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除上述问询函和关注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完成。该时间仅为假定的情况，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29,841,77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44.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71.16万元。

（6）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对应的假设数据基础上分别保持持平、增加10%、减少10%，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对应的假设数据基础上，分别保持持平、减亏10%、增亏10%。

（7）在预测2020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2,805,921	432,805,921	562,647,697
情形一：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2019年假设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44.91	6,644.91	6,64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71.16	-24,171.16	-24,17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66,252.99	172,897.91	232,897.91
每股净资产（元）	3.84	3.99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56
情形二：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比2019年假设数据增加1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2019年假设数据减亏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44.91	7,309.41	7,30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71.16	-21,754.05	-21,75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66,252.99	173,562.40	233,562.40
每股净资产（元）	3.84	4.01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50	-0.50
情形三：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比2019年假设数据减少1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2019年假设数据增亏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44.91	5,980.42	5,98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71.16	-26,588.28	-26,58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66,252.99	172,233.42	232,233.42
每股净资产（元）	3.84	3.98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61	-0.61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获得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也将获得提升，为公司稳固现有业务及未来的升级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改善财务指标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糖尿病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疫情相关智能化改造及新品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医疗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临床经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助推公司盈利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毅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0号）文核准，于2016年6月16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5,9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924,249,999.2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0,860,805.92元，实际募集资金913,389,193.28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2016年6月16日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5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77010154800028749	914,249,999.20	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441270100100018252		0.00
	441270100200388004		0.00
	441270100200388234		0.00
	441270100200387943		0.00
	441270100200388118		0.00
兴业银行通知存款	441270100205249960		0.00
合计	-		0.00

公司上述募